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一七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成员签署：

高国富

刘信义

潘卫东

傅帆

顾建忠

沙跃家

朱敏

董秀明

华仁长

王喆

田溯宁

乔文骏

张鸣

袁志刚

陈维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6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8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节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6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浦发银行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鑫投资	指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即2017年8月25日
公司章程	指	不时修改或修订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600000

注册资本：18,653,471,415 元¹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58XC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5H131000001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230807

公司网址：<http://www.spdb.com.cn>

¹ 2016年3月18日，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股本总额变更为19,652,981,747元；2016年6月23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1,618,279,922元；2017年5月25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8,103,763,899元。上述股本变更情况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7年3月30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7年4月25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

决。

2017年6月28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2016年3月25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际集团出具了《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67号），同意国际集团及国鑫投资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方案。

2016年12月19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批复》（银监复[2016]417号），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7年3月27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6月26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及“发行数量”事宜出具了《关于调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7]176号），同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7年8月17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8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和验资情况

2017年8月24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向国际集团及国鑫投资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将认购款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2017年8月2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第461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8月25日13:30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开立的97990078801700000085账户内，收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计人民币14,830,000,000.00元。

截至2017年8月28日，海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全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7年8月3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852号）。根据该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9,905,660.38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542,294.01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816,552,045.61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248,316,498.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3,568,235,547.61元。

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17年9月4日，国际集团和国鑫投资认购的1,248,316,49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

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向上取2位小数）与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2017年8月25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1.54元/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64元/股。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6年末的普通股总股本21,618,279,922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5月25日实施完毕，前述每股净资产参考值相应调整为11.88元/股。因此，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1.88元/股。

（三）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分别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认购股数为认购价款与认购价格之商，计算结果折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部分所对应的金额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以上述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48,316,498 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国际集团	842,003,367	10,003,000,000.00
2	国鑫投资	406,313,131	4,827,000,000.00
	合计	1,248,316,498	14,830,000,000.00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方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852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3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9,905,660.38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542,294.01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816,552,045.61 元。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5,884.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骏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认购股数：842,003,367 股

限售期安排：国际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国际集团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国际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489,319,304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9.53%；国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7,461,079,943 股股份，合并持股比例为 26.55%，国际集团为发行人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6 年 3 月，国际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参与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上海信托 97.33%股权的事宜。除此之外，最近一年，国际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国际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卫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号（港汇中心二座）3005室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认购股数：406,313,131股

限售期安排：国鑫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国鑫投资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7年9月4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2020年9月4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国鑫投资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国际集团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国际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5,489,319,304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19.53%；国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7,461,079,943股股份，合并持股比例为26.55%，国际集团为发行人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国鑫投资为发行人关联方。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国鑫投资为国际集团间接持股之全资子公司。2016年3月，国际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参与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上海信托97.33%股权的事宜。除此之外，最近一年，国鑫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国鑫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国际集团及国鑫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有限合伙等组织

形式，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其最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代表人：张虞、杜娟

项目协办人：戴新科

经办人员：江腾华、贾磊、车翔、于昊翔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保荐代表人：郁鞞君、金利成

项目协办人：朱哲磊

经办人员：齐石

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50876160

(二)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洪超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1702

经办律师：江宪、汪丰、王皓

电话：021-68419377

传真：021-68419499

(三) 审计及验资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绍信

签字会计师：胡亮、周章、张武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489,319,304	19.53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334,892,824	18.98
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2,779,437,274	9.89
4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1,763,232,325	6.27
5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95,571,025	4.97
6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1,270,428,648	4.52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3,730,163	3.64
8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886,131,340	3.15
9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9,255,859	1.92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8,521,409	1.42

(二) 本次发行后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7年9月4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331,322,671	21.57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334,892,824	18.18
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2,779,437,274	9.47
4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1,763,232,325	6.01
5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95,571,025	4.75
6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1,270,428,648	4.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3,730,163	3.49
8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5,568,990	3.22
9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886,131,340	3.02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8,521,409	1.3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8,103,763,899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248,316,498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29,352,080,397股。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变动数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248,316,498	1,248,316,498	4.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03,763,899	100.00	-	28,103,763,899	95.75
合计	28,103,763,899	100.00	1,248,316,498	29,352,080,397	100.00

（二）资产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将得到有效提升，进而增强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业务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促进公司实现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

司主要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人数比较分散、均衡，均无法单独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治理结构上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发行受到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保持独立。

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及国泰君安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且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有限合伙等组织形式，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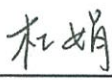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戴新科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虞



杜 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朱哲磊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郁韡君


金利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 健



2017年9月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江宪

江 宪

汪丰

汪 丰

王皓

王 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洪超

朱洪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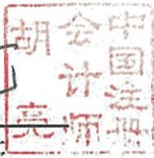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2017年9月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声明仅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注册会计师： 胡亮  注册会计师： 周章 
胡亮 周章
注册会计师： 张武 
张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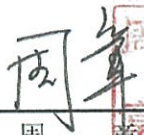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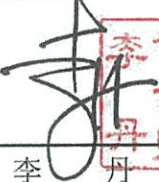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5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声明仅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周 章 张 武 张 师 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李 丹 师 册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5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联席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